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114 年 2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一次提名委員會審議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466 次董事會議報告

##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11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 二、評估程序

- (一) 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董事會秘書室分別發送並回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及委員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二)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董事成員及委員會成員之績效考核由個別成員進行自評。
- (三) 董事會秘書室製作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報告。

## 三、評估項目

-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為 5 大面向，含 45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則因應委員會性質不同，訂定不同的衡量項目，審計委員會為 5 大面向，含 22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皆為 4 大面向，分別含 19 項及 17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三)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為 6 大面向，含 25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

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四)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皆為 4 大面向，均含 16 項指標：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四、評估標準

考核等級為 5 者，評估結果為「極優」；4 者為「優」；3 者為「中等」；3 以下者為「仍待加強」。

#### 五、評估結果

- (一) 本公司 113 年共召開 7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率為 95.92%，董事積極參與公司運作，並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並對各項議案充分表達及提供建議。董事會整體運作評量結果為 45 項中有 44 項「極優」、1 項「優」。
- (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評量結果為 22 項中皆為「極優」；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量結果為 19 項皆為「極優」；永續發展委員會評量結果為 17 項中皆為「極優」。
- (三) 本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量結果，已依前一年度計畫建立永續與績效連結之獎酬制度，故全體表現皆較 112 年為優。

#### 六、建議

本公司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及包含國際情勢之重要議題之發展趨勢，持續提供各機構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予董事及相關人員進修。